

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家庭成員共有同一住宅之應有部分，合計為權利範圍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共同共有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換算面積。

第一項面積係以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或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面積為準。

第四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期限及方式，公告事項如下：

- 一 依據。
- 二 申請資格。
- 三 青年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房型、數量、每戶住宅面積。
- 四 出售價格。
- 五 價款繳付方法及期限。
- 六 承購人應負擔之其他相關費用。
- 七 申請書表文件。
- 八 銷售方式及地點。
- 九 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機關（構）名稱。
- 十 受理申請期間。
-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始日三十日前為之，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第五條 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書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家庭成員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戶

籍謄本資料（含詳細記事）及遷徙紀錄證明書。

三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四 家庭成員所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一 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 資料不齊，經本府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資格後，不得申請變更申請人。但申請變更由其他家庭成員為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由本府受理後，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將以抽籤方式排定選屋序號，承購人取得序號後，應依本府選屋流程進行選屋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承購人須親自辦理登記選屋及簽約等後續作業，無法親自到場者，得出具印鑑證明、親自簽名及蓋用印鑑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據以辦理相關事宜，且應以承購人名義為之，並蓋用承購人印鑑。因故無法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事宜時，視同放棄申請承購，並由候補承購人遞補。

第六條 承購人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將住宅進行改建、增建。其因變更隔間、重要裝修或其他措施，致影響安全、衛生、景觀或安寧者，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承購人應於公告選屋結果後十五日內繳交所承購青年住宅價金百分之十為承購保證金，並應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內出示相關繳交證明文件，辦理簽訂內政部公告之成屋買賣契約及彰化縣青年住宅住戶公約。

承購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廢止承購許可。已繳交之承購保證金在簽訂買賣契約前無息退還。

承購保證金在簽訂買賣契約後，抵繳買賣價金，並不得申請退還。

第八條 承購人應於公告選屋結果後九十日內完成簽約、繳清價款，並備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文件，送本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他項權利設定登記及親自或委託他人配合本府辦理點交，並製作點交紀錄，點交之建物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辦理登記所需之契稅、印花稅、移轉登記規費及火災或其他保險費由承購人負擔。

青年住宅出售流程之相關事項，如附表二。

第九條 本府興建之青年住宅，其住戶之權利、義務及管理，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並應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承購人於點交前，應向本府繳納第一期社區管理維護費用，並由本府無息撥付予社區管理委員會運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_____青年住宅承購申請書

收件日期 (申請人免填)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收件核章 (申請人免填)	

本人_____ (簽名及蓋章)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承購彰化縣_____青年住宅(房型：_____)，已詳閱並願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貴府查調全戶戶籍、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 本人已詳閱「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願意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貴府駁回本申請案，並且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 本人瞭解本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申請時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貴府應予以駁回。
- 四、 本人瞭解青年住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所有權人不得出售、租賃、出典、贈與、互易或信託移轉予他人，但因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者，不在此限，並應配合辦理預告登記。

※請注意：

1.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不同戶籍，不得以非同一戶籍而分別申請。
2. 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申請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如2人以上申請者，請協調由1人提出申請，協調不成者全部駁回。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檢附文件，於000年00月00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綜合規劃科(聯絡電話：04-7121530)，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 簿戶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地址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			

※請注意！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申請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倘申請人及其配偶如未在同一戶籍，不得以非同一戶籍而分別申請。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三、家庭成員所有之住宅產權清單（註：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若無者，免填）

序號	所有權人	坐落縣市及鄉鎮市	段(小段)名	建號或稅籍號碼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地址
1							
2							
3							
4							
合計							平方公尺

四、家庭成員所有之土地產權清單（註：若無者，免填）

筆數	所有權人	縣(市)鄉(鎮、市) 段(小段)名	地號	土地公告現值 金額 (新臺幣)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合計				元

五、申請承購青年住宅車位，每戶應以一車位為限，是否購買車位？

※車位之申請承購數超過總車位數時，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是（如未勾選視同放棄購買車位之權利） 否

六、申請人是否設籍於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規範之區位？（如未勾選視同放棄優先保留申請承購之權利）

是 否

七、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黃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已檢附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本府審核結果		
	已檢附	需補件	已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之一個月內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正本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遷徙紀錄證明書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所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__份。(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所有土地登記謄本__份。(無者免附)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戶籍設籍於本縣累計滿三年者。			
2. 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3.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均符合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所有土地符合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一千萬元。			
5. 申請人、其配偶或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內,無重複申請承購青年住宅。			

審查人：_____ 科長：_____ 處長：_____

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流程圖

